東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8 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9 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東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9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擬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(二)評審本所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下列事項：

1.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2.有關升等與教師資格審查事項。

3.有關優良教師審查(諸如：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)。

4.有關校外兼職、國外講學、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中長期程研發、借調等事項。

5.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。

6.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所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。其餘委員自本所~~助理教授級以上之~~專任教師中公開選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當本會成員少於四人(不含所長)，應由所長簽請院長推薦院內或校內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，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，執行本委員會並運作之。本所停招時，在處理教師法第 27 條資遣案及其資遣未核准前的續聘案，本會毋須提案與審議，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與審議。

四、本所之校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，由本會全體委員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之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無故連續未出席二次以上，本會得議決解除其職務，再適時遞補之。

六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；惟討論教師升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屬通過；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，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。惟涉及同法第 27 條資遣案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屬通過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議決事項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，委員本人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，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八、本所教師資格之審查得視需要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，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，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由本所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